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宜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东南集团	是	30,000,000	2017年1月20日	2018年2月7日	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.69%
合计	—	30,000,000	—	—	—	5.69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东南集团	是	18,000,000	2018年2月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41%	融资

大东南集团	是	12,000,000	2018年2月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27%	融资
合计	—	30,000,000	—	—	—	5.68%	—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527,551,6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09%。其中：质押 510,301,6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17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.73%；司法冻结 167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0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1.7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